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好險有新安一生都心安



保障項目	說明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因冠狀動脈阻塞導致部分心肌壞死。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
3. 腦中風後障礙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遺存運動障害、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
4.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5. 癌症(重度)	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
6. 癱瘓(重度)	係指肢體遺留殘障或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殘障，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保費：

首年度保費		
年齡	男	女
30~34	880	944
35~39	1,562	1,612
40~44	2,732	2,639
45~49	4,350	3,763
50~54	6,348	4,890
55	8,845	5,942

續年度保費		
年齡	男	女
30~34	1,174	1,259
35~39	2,083	2,150
40~44	3,643	3,518
45~49	5,800	5,017
50~54	8,465	6,520
55~59	11,793	7,922
60~64	14,033	9,036
65	19,916	13,472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輕度	5萬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重度	50萬

註1. 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符合保單約定重大疾病定義之一者，本公司依照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額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2. 以上保障因項目不同可能有輕度與重度的區別，詳細承保範圍或給付條件未能詳細說明之處，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年齡及續保年齡
初次投保年齡：限30足歲至55足歲，本保險續保年齡不得超過65足歲。

特殊注意事項：

1. 客戶於本商品要保書告知事項內容有勾選『是』者，請注意以下投保須知：

- A、應提供近期三個月內相關檢驗報告或就診病歷資料。
- B、如屬慢性疾未定期就診檢查者，本公司將不予承保。

2. 本商品首年度依契約條款所訂，需有90天等待期。

3. 本公司之癌險(含五福臨門)與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保險單，請擇一投保。

拒保疾病：

白血病、淋巴瘤、心內膜炎、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臟衰竭病史、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阿茲海默症(老人痴呆)、腦中風、腦瘤、腦動脈血管瘤、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巴金森氏症、智能障礙、肝硬化、腎病症候群、尿毒症(腎衰竭)、癌症(惡性腫瘤)、愛滋病、兩上肢或兩下肢已有機能障礙。【非上述所列之疾病，本公司核保人員依風險考量評估後，仍可能做婉拒承保之決定。】

拒保職業：

礦工、潛水工作人員、採石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高空機械修理、電力高壓工程設施人員(含接觸高壓電的水電工)、鎮暴警察(保一、四、五總隊)、水上警察、空中警察、警務特勤小組(迅雷小組、霹靂小組、危安小組、首長貼身安全人員)、霹靂小組、特種兵(傘兵、水中爆破兵、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兵工廠人員(武器製造)、兩棲部隊、特種部隊、潛水教練及潛水人員、滑水教練及滑水人員、滑雪教練及滑雪人員、馬術教練及馬術人員、特技表演教練及特技表演人員、雪車教練及雪車人員、滑翔機具教練及駕駛人員、汽車機車賽車教練及賽車人員、跳傘教練及跳傘人員。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商品核准字號

105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5商字第0035號函備查
106年05月08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38號函備查
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